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01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李承瓚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李承瓚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者，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債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二、不遵守法院之裁定或命令，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3條第1項、第5項、第56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更生程序旨在促使債務人自力更生，使債務人得於盡其能力依更生方案清償債務後免責，而獲重生之機會，故債務人應本其更生之誠意，提出有履行可能之更生方案，而法院為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是否屬實、債務人是否已盡力清償，本得依上開規定命債務人提出相關文件。又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時，法院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亦分別有明文規定。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李承瓚前於民國112年12月1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後因最大債權人未提出還款方案且未到庭，聲請人亦陳報無法負擔任何還款方案，因而調解不成立，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月25日諭

01 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後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
02 序，嗣經本院以113年4月30日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4號裁
03 定自同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
04 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7號進行更生程序，合先敘明。司
05 法事務官於受理本件更生執行事件後，即限期命各債權人申
06 報債權（見執行卷第11頁），嗣於113年7月22日製作並公告
07 債權表（見執行卷第107頁），並同時發函檢送債權表，命
08 聲請人就下列事項於文到10日內加以說明或提出，包括「就
09 經公告之債權表，以債權表上之各債權人債權總額為基礎，
10 製作更生方案，並提出財產收入狀況報告書，且應陳報聲請
11 人名下之商業保險情形，及提供自112年之每月薪資明細到
12 院」（參執行卷第117頁），聲請人於113年8月5日寄存送達
13 收受該公函後，逾期未予提出。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9
14 月26日再發函通知聲請人應於文到7日內依限提出及說明上
15 開事項，逾期提出即移由本院民事庭裁定開始清算（見執行
16 卷第141頁），惟聲請人於113年10月7日收受上開公函後迄
17 未補正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113年度司執消債更
18 字第117號案卷核閱明確。足見聲請人未提出更生方案，顯
19 欠缺更生誠意，且不遵守法院之裁定及命令，致本件更生程
20 序無法進行，為避免聲請人濫用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藉機
21 拖延清償債務，影響債權人權益，依消債條例第53條第5項
22 及第56條第2款之規定，本件即得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是
23 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多次通知後迄今未
24 回應，且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依消債條例第53條第5項、
25 第56條第2款，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6 三、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經本院多次合法通知，未依限提出更
27 生方案，依消債條例第53條第1、5項、第56條第2款，裁定
28 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爰裁定
29 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